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

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披露。同时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12日起开市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将提交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履行审核程序；公司也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交易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